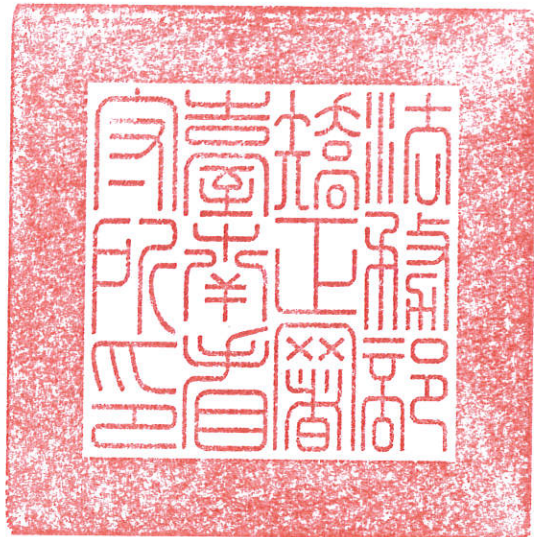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所戒字第1140900424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截至114年4月出所收容人待領金清冊及後續辦理事項如附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監獄行刑法第80至82條。
- 二、羈押法第72至74條。
- 三、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11005003270號函頒「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業務辦理提示事項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截至114年4月出所收容人待領金清冊如附件，請冊列人員於114年6月14日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所請領。
- 二、若不克前來，得由委託人填具委託書並親自簽章後，由受託人攜帶雙方證件及委託書至本所代領。
- 三、若已死亡者，得由法定繼承人攜帶證件及該員死亡證明書至本所代領。
- 四、期限內未領回之待領金，將於114年12月15日依法歸屬國庫。

所長 林 順 斌

呼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性別	出生年	出所日期	待領金金額
0369	藍*楷	G12260****	男	90	114.01.20	114 元
0249	徐*傑	E12365****	男	73	114.03.13	3330 元
2655	方*鴻	T12421****	男	83	114.01.22	399 元